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 号）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伟达”）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40.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96.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4.16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BJA8005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63,311,824.56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49,330.58 元。募集资金具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36,441,642.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042,954.47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67,200,865.89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49,734,4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549,330.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财务总监审查并联签，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凭相关手续到财务部门申请执行付款。

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复。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7 个专项账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0,549,330.58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存单）账号	金额	存储形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朝阳公园支行	010900097710105	5,823,199.58	活期
	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	694364813	7,479,775.15	活期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137001511010000291	2,591,255.88	活期
		137001511010000285	2,854,525.58	活期
	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239078	1,800,574.39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37,689,565.52 元先行投入；“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5,552,581.93 元先行投入；“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0,487,124.62 元先行投入；“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6,910,665.39 元先行投入；“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405,971.87 元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15BJA80071 号《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45,909.3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延期情况。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尚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44.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7.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20.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号)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伟达”)于2015年5月8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40.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96.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644.16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业IT整体解决方案	否	10,013.21	10,013.21	3,684.46	10,013.21	100.00%	2016年05月31日	530.07	2,254.86	是	否
保险业IT整体解决方案	否	7,060.52	7,060.52	2,335.91	4,973.05	70.43%	2016年12月31日	351.83	-482.66	是	否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否	2,161.56	2,161.56	357.7	1,054.42	48.78%	2016年12月31日	156.46	254.77	是	否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否	8,271.19	8,271.19	2,224.07	5,094.46	61.59%	2016年12月31日	24.19	-22.64	是	否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否	2,790.04	2,790.04	1,283.46	2,491.92	89.31%	2016年12月31日	52.81	-114.21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3,073.56	3,073.56	1,472.14	2,818.94	91.72%	2016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4.08	274.08	0	274.0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44.16	33,644.16	11,357.74	26,720.08	--	--	1,115.36	1,890.1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3,644.16	33,644.16	11,357.74	26,720.08	--	--	1,115.36	1,890.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江苏省南京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公司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高伟达，实施地点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2015年10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通过购买物业并装修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年来，随着商业地产价格的变化，公司已无法继续实施原有购买物业实施募投项目的方案。同时，公司自有物业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的房产可通过工位置换和缩减闲置使用面积的方式腾挪出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场地。本着节省实施成本、管理和办公便利的考虑，公司拟将此处物业资产作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所。为保障募投项目顺畅实施，公司拟将项目中										

	原计划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的项目支出转为各个项目实施的备用金，用于项目的具体实际支出。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37,689,565.52 元先行投入；“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5,552,581.93 元先行投入；“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0,487,124.62 元先行投入；“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6,910,665.39 元先行投入；“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405,971.87 元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15BJA80071 号《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45,909.3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合计 2,46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合计 5,026.56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归还情况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在剩余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